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标识	ZHHJ-QM-3/0
	版本	第3版 第0次修改
环境监测工作质量手册	第一次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最新修改时间	2024年1月1日

# 第一篇 通用要求

## 第1章 公正性、保密性声明及承诺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和条例，及时、准确地为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1**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其结果判定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全公司职工在检测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标准、方法和制度，不受任何行政干预。除检测人员和检测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介入检测数据的处理及结果评价。

**1.2** 本公司保证所有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1.3** 本公司凡从事与检测工作相关的所有人员必须熟悉与之相关的管理体系文件、规章制度和技术文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各项检测活动，并对与管理体系有效性的事宜及时进行沟通，保证持续执行质量方针并达到质量目标。

**1.4** 本公司所有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均按标准规范要求据实出具，绝不出具弄虚作假的检测报告。

本公司制定并严格实行《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ZHHJ-ZD-013）。公司所有员工有权举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5** 本公司及负责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本公司只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不超范围实施检验检测并对社会出具报告。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均由具有相应检验项目授权签字的授权签字人签发，非授权签字人不得擅自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1.6** 全公司职工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决不徇情受贿和参加有损公正性活动；不得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标识	ZHHJ-QM-3/0
	版本	第3版 第0次修改
环境监测工作质量手册	第一次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最新修改时间	2024年1月1日

参与和检测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本公司管理层应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

**1.7** 本公司绝不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1.8** 本公司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

**1.9** 为委托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对被检测单位或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本公司所有人员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0** 本公司最高管理层将自觉遵守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同采用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G0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及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并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保证在所有检测工作中遵守，满足客户、法定管理机构的需求。

**1.11** 本公司全体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主动接受社会、媒体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积极配合资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赵志高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